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

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：1,480,270 股，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7%。
-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：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。

一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

2020 年 10 月，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希荻有限”）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，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《期权授予协议》。

2021 年，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，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，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，公司沿用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，公司与员工签署《股票期权授予协议》，合计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556.28 万份股票期权，有效期为 10 年。自公司首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。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

二次会议，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2022年2月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和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

序号	姓名	职务	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	本次行权数量	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					
1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		11,206,173	-	0.000%
小计			11,206,173	-	0.000%
二、其他激励对象					
2	其他员工（不含独立董事、监事）		23,501,079	1,480,270	6.299%
小计			23,501,079	1,480,270	6.299%
合计			34,707,252	1,480,270	4.265%

(二)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

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。

(三) 本次行权人数

本次行权人数共 38 人。

(四) 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

项目	股票期权数量（份）
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	34,707,252
减：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	1,480,270
剩余股票期权数量	33,226,982

三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

(一)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：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。

(二)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：1,480,270 股。

(三)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

本次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。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 1,480,270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，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。上述期限届满后，激励对象比照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。

(四) 本次行权股本变动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数	本次变动后
股本总数	400,010,000	1,480,270	401,490,270

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2022 年 2 月行权增资）验资报告》（中审亚太验字（2022）000013 号），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共有 38 人实际行权，行权股数为 1,480,270 股，共计收到投资款 12,995,131.40 元。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1,480,270.00 元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,514,861.40 元。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1,490,270 元，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01,490,270 元。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 12,995,131.4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。

五、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

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,480,270 股，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.37%，本次行权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400,010,000 股变更为 401,490,270 股。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。

考虑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并以发行后数据测算，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,010,000 股。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相关信息，基于 IPO 后总股本数 400,010,000 股，公司于 2021 年末每股收益为 0.06 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1.21 元；本次行权后，公司 2021 年的每股收益为 0.06 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1.20 元。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